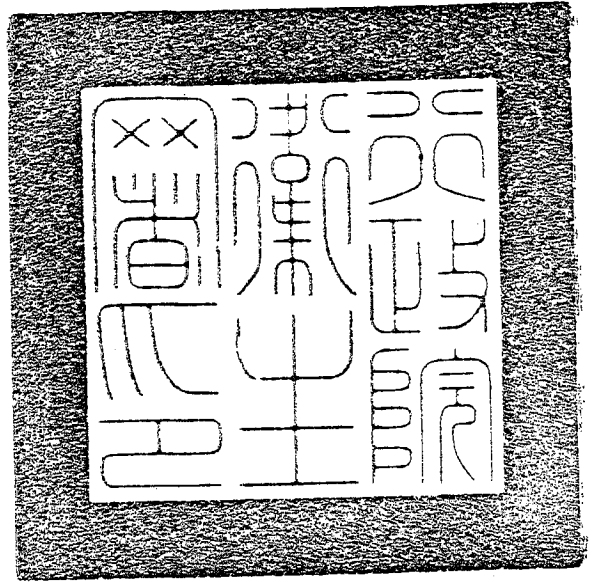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3797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七條。
- 三、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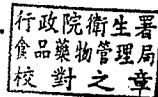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6531318轉1082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mei_jean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企劃及科技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。



署長楊志良

裝

訂



線